# 绛县供水总公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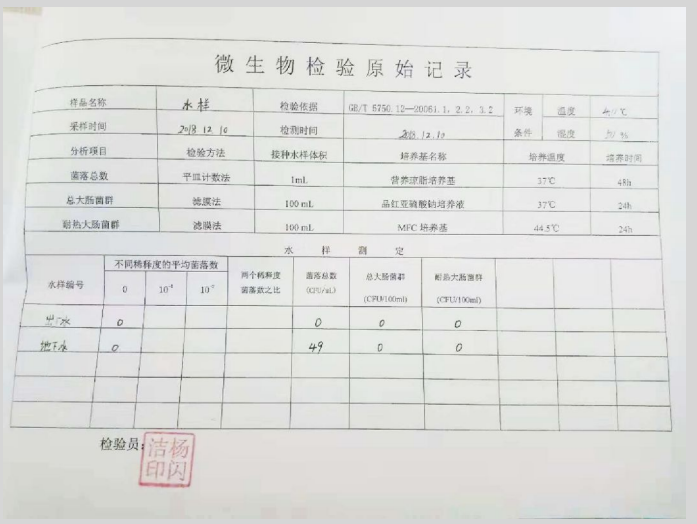

微生物检验原始记录

| 样品名称 | 水样 | 检验依据 | GB/T 5750.12—2006.1.2.2.3.2 | 环境条件 | 温度 | ℃ |
|---|---|---|---|---|---|---|
| 采样时间 | 2018.12.10 | 检测时间 | 2018.12.10 | | 湿度 | % |
| 分析项目 | 检验方法 | 接种水样体积 | 培养基名称 | 培养温度 | | 培养时间 |
| 菌落总数 | 平皿计数法 | 1mL | 营养琼脂培养基 | 37℃ | | 48h |
| 总大肠菌群 | 滤膜法 | 100 mL |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液 | 37℃ | | 24h |
| 耐热大肠菌群 | 滤膜法 | 100 mL | MFC 培养基 | 44.5℃ | | 24h |

水样测定

| 水样编号 | 不同稀释度的平均菌落数 0 | $10^{-1}$ | $10^{-2}$ | 两个稀释度菌落数之比 | 菌落总数 (CFU/mL) |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 耐热大肠菌群 (CFU/100ml) |
|---|---|---|---|---|---|---|---|
| 出厂水 | 0 | | | | 0 | 0 | 0 |
| 地下水 | 0 | | | | 49 | 0 | 0 |

检验员:洁杨印闪

水质分析检测表

2018年12月7日 天气 晴 温度 0.0℃ 湿度 4%

| 项目及实验时间 | 饮用水限值 (GB5749-2006) | 出厂水 8:30 | | 地下水限值 (GB/T14848-93) | 地下水 8:30 | | 地表水限值 (GB3838-2002) | |
|---|---|---|---|---|---|---|---|---|
| 余氯 | 不低于0.3mg/L | 0.30 | | — | - | | — | |
| 色度 | 不得超过15度 | <5 | | 不得超过15度 | <5 | | — | |
| 浑浊度 | 1NTU(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3NTU) | 0.27 | | 3NTU | 2.7 | | — | |
|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 无 | | 无 | 无 | | — | |
| 肉眼可见物 | 无 | 无 | | 无 | 无 | | — | |
| 耗氧量 | 3mg/L(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6mg/L时为5) | 2.72 | | 3mg/L | 2.72 | | 6mg/L | |
| 温度 | — | 0.0℃ | | — | 0.0℃ | | — | |
| 氨氮 | 0.5mg/L | 0.47 | | 0.2mg/L | 0.17 | | 1mg/L | |

备注

检验员:洁杨印闪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绛县发改局**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 投资要坚决杜绝形成新的潜在风险

近日,生态环境部下发了《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通过“放管服”改革拉动行业整体发展。

近年来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是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生态环境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同时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形势,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在增加。提升服务能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动力,促进建立公平的营商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日益迫切。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生态环境部出台了这个《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立足于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引领、分类施策和落地见效的原则。通过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一系列改革的落实,力争实现两个方面的目标。一是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管理效能大幅度的提升。二是拉动有效投资，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发展环保产业，切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措施。一是突出进一步简政放权，这部分是以环评审批改革为重点。刚才崔司长已经做了介绍。二是突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通过深化生态环保督察、严格执法、杜绝一刀切,来压实责任,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三是突出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和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全面提升发展保障能力。四是突出发展环保产业,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带动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充分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加强环保产业的规范引导,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五是突出创新绿色金融,落实价格财税政策,积极推动绿色生产和消费，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介绍说，近年来,环评“放管服”改革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改善环境质量的主线,坚守防范环境风险的底线,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货运源头单位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对货运源头单位发生的超限超载行为,列入质量信誉考核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四)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五) 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HT〗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装载、配载;

(二)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四)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五) 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第十条** 运管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货运源头单位治超登记、统计制度、档案进行检查;

(三)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护好装载、配载现场秩序;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依法予以处罚;

(五)不属于本部门处罚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六)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报告、抄告义务。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 宣